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4607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安紘

04 被告 劉興昌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6 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訴字第4513號
07 ），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337號），提
08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13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
14 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
15 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
16 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17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
18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被告劉興昌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
20 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論處被告幫
21 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
22 認定之心證理由。

23 三、幫助施用毒品係幫助犯，係對於有施用毒品犯意之人予以物
24 質或精神之助力，使其易於施用毒品；至於轉讓毒品，係指
25 將所持有之毒品，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無償或非基於營利意
26 思，以原價或低於原價之有償讓與他人，至於轉讓他人後，
27 他人是否施用該毒品並非重點。二者除主觀犯意不同外，犯
28 罪類型一為幫助犯，一為正犯，亦有區別。因此，於具體個
29 案，究竟為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或轉讓第二級毒品，自應從
30 以上各點予以判別。原判決已敘明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藥
31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
32 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惟被告係將裝

01 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交予彭德鈞，待彭德鈞施用後，再
02 將該吸食器返還被告，彭德鈞就該吸食器及其內之甲基安非
03 他命並未取得處分權，無轉讓之問題，因認被告提供甲基安
04 非他命予彭德鈞，幫助其施用，係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5 ，而非轉讓禁藥或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見原判決第5頁第8至
06 18行），所為論敘，雖較為簡略，但於法尚無違誤。且被告
07 係於彭德鈞萌生施用毒品之犯意後，才將吸食器（內含有甲
08 基安非他命）交予彭德鈞吸食，被告主觀上並非基於移轉吸
09 食器內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彭德鈞之意，檢察官上訴旨稱被
10 告既將吸食器內所含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彭德鈞施用，自係
11 轉讓提供彭德鈞當場施用之量的毒品予彭德鈞云云，尚有所
12 誤會。況此為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檢察官依憑已
13 見，指摘原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有所不
14 當，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5 四、本件檢察官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許錦印
19 法官何信慶
20 法官朱瑞娟
21 法官高玉舜
22 法官劉興浪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